

案 號		
品 名		
開 標 日 期		
申 購 單 位		
採 購 金 額		
預 算 金 額		
法 源 依 據	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： 機關訂定底價，應由規劃、設計、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 及其分析後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。	
預 估 底 價	底價分析：(可複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史標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機關學校決標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路詢價	
	名 稱	
	標 價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市場行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預算上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分析成本後計算(詳附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屬寡佔市場，經參考報價後訂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
	補充說明：  <b>NT\$</b> 申購單位代表 (簽章)	
核 定 底 價	機關首長/授權人 (簽章)	